

國立東華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輝明

出席人員：本校建物空間(區域)、相關附屬設施管理單位窗口及總務處溫測輪值人員

列席人員：本校建物空間(區域)、相關附屬設施管理單位之一級主管、學生事務處-陳偉銘學務長、衛保組-錢嘉琳組長、許嫦雯護理師、吳星穎護理師、生活輔導組-鄭袁建中組長、環保組-許健興組長、事務組-許紹峯組長、學生會-許冠澤會長、徐副校長室-何俐真秘書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將說明建物管制溫測之準備工作及實施規劃，所以邀集各建物管理單位開會，防疫會議會以最精簡人員召開方式為原則，減少眾人集會，會中也請不要交談。

貳、報告事項：

- 一、量測額溫後之相關處置 SOP 及口罩配發作業等。(學務處)
- 二、量測額溫所需標籤紙暨酒精購買作業及其現有校量庫存等說明。(總務處)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課程管理追蹤原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上傳系統名稱修正，本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師防疫資料備份原則」。
- 二、修正內容請參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檢附原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各建物管制溫測措施，請討論

【說明】

本校自 3 月 17 日啟動一級防疫，相關措施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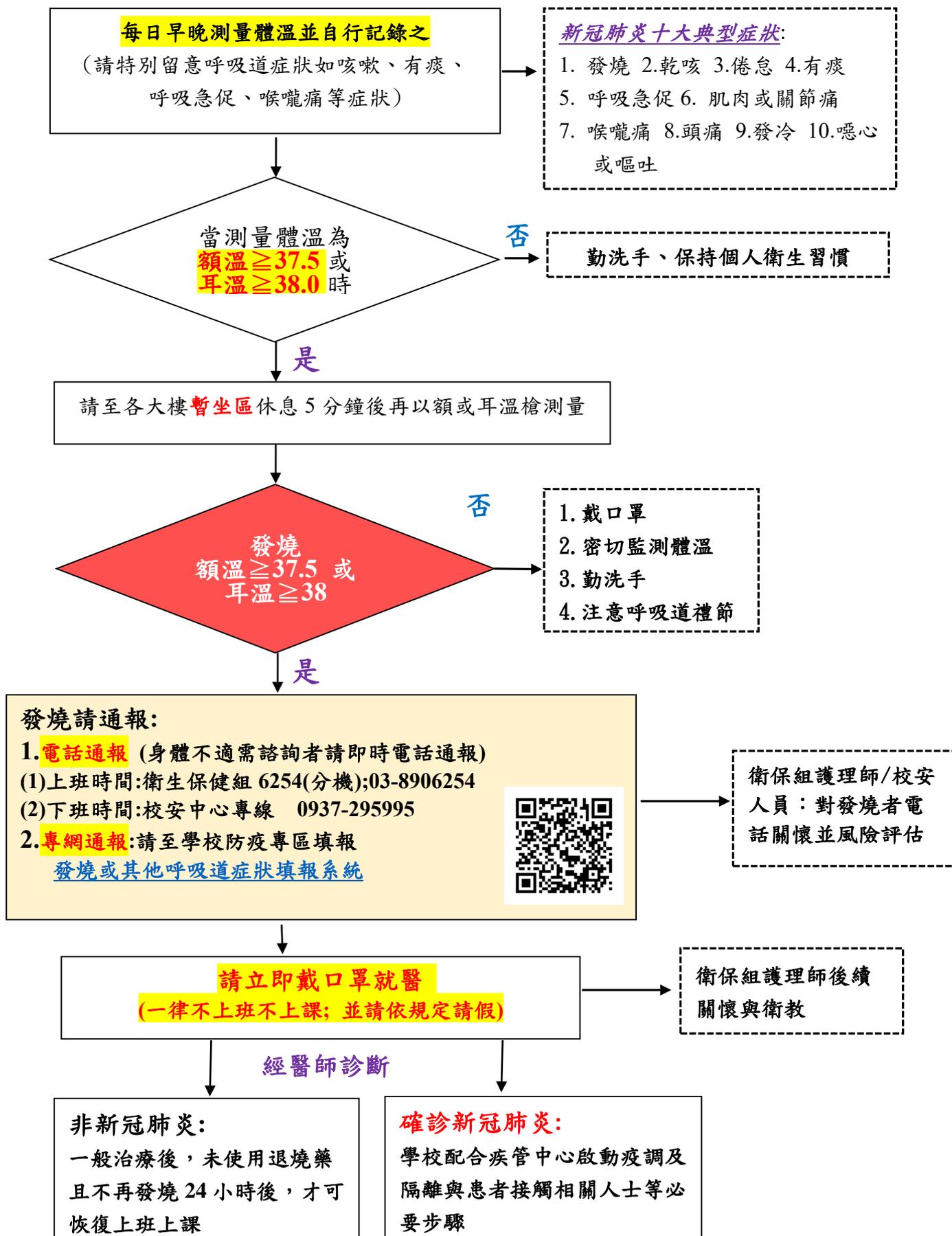
- 一、對於進入本校區之非本校人員之車輛、人員管制測溫，訪客禁行志學門。
- 二、校內人口密集之重大點如行政大樓、學生宿舍區、圖書館及部分已執行管制測溫之大樓，於上班時間（8 點到 5 點）全面測溫管制。
- 三、下班及週末時段，除公務及大眾運輸車輛外，不得進入校區。
- 四、上述除外之其他各大樓，請於 3 月 17 日前提供排班人員表單送總務處統整，待整合物資、院人員費用及校保險、設備等到位後，再實施測溫及管制，至於各大樓之測溫位置由各大樓自行公告，校方蒐集全部測溫站後也會一致公告。唯上述各大樓於正式通告實施前之期間，輔以未貼標籤學生均須採額溫卡方式，並由上課教師進行溫檢。
- 五、宥於各項物資無法普遍性提供，理工及人文社會學院得調整管制點施設數量，住校學生由學務處於宿舍溫測為原則。
- 六、各大樓除了教師及組長之外，所有職員工(含大樓管理員)、助理(含計畫助理)等，由其所屬大樓一級單位調派進行防疫如量額溫、備援物資、清潔等工作。
- 七、總務處負責大門及行政大樓等管制溫測、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管制溫測，其他建物由所屬一級單位負責管制溫測；各建物以一個出入口為原則，建議排班人員之輪值時段以 2~4 小時、1 人 1 班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1 時 30 分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內 當我發生發燒時該怎麼辦

109.03.12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六次防疫會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TOCC評估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單位/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連絡電話(手機: _____ : 分機: _____)

一、您最近14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

-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肌肉痠痛 極度疲倦感 呼吸喘 頭痛 流鼻水 鼻塞
- 其他 _____

二、您於就診前14天內旅遊史 (Travel)：

- 有;回國日期【必填】：_____ 地點【必填】：_____
- 無

三、職業史(包括打工) (Occupation)：

- 有：
 - 醫事機構工作者 餐飲衛生服務工作者 禽畜販賣業者 其他請說明：_____
- 無

四.接觸史 (Contact)：

- 有：
 - 曾至醫院、診所就醫
 - 曾出入機場、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
 - 曾參與公眾集會如:宗教、藝術、學術、畢業典禮或運動賽事等
 - 曾接觸過至自疫區返台的家人或同事，請說明接觸日期及場合:_____
 - 其他:_____
- 無

五.群聚史 (Cluster)：近期內生活週遭親友、同學、同事等是不是有類似您的症狀

- 同住家人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日期： 年 月 日)
- 同住家人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室友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同事朋友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其他請說明: _____
- 以上皆無

六.其他您認為相關應告知的狀況：

- 有，請填寫 _____
- 無

七.備註：

初步評估

護理師/校安評估	護理師/校安評估結果	護理師/校安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_____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戴口罩自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花蓮縣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繼續追蹤處理：

護理師評估結果	護理師評估結果	護理師核章
1.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症狀改善，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處理。 2.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症狀改善，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處理。	3.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症狀改善，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處理。	

防疫物資報告

報告者：學務處衛保組

吳星穎 護理師

口罩來源



緊急預備口罩 發放原則

簽 109年3月2日
於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主旨：為落實防疫物資管理與分配運用，提供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防疫使用時有所依據，故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口罩備用作業規則」，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落實防疫物資管理與分配運用，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口罩備用作業規則」（附件一）。

擬辦：陳核後依照規定辦理防疫物資發放事宜。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如擬 
			
			
			
			

緊急預備口罩發放情形



衛保組防疫物資庫存

檔 號：0109/030605/ / /
保存年限：10年

簽 109年2月24日
於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整備及分配，擬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防疫物資管理作業規則，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嚴重性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組負責教育部各類相關防疫物資等接收、儲存、撥發及盤點，故擬「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防疫物資管理作業規則」(附件一)，以獲得有效管理與運用。
- 二、優先領取原則：依據教育部臺高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9 0025352號，下列人員優先使用：

- (一)防疫第一線人員：如宿舍管理員、護理人員、校安人員、校工、保全人員等。
- (二)學校臨時性發現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症狀或緊況者。
- (三)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應自主健康管理者。

擬辦：依行政簽核後據以執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衛生保健組
護理師 吳星穎
109/02/24 14:37:43

秘書室 張菊珍
專門委員
109/02/26 16:4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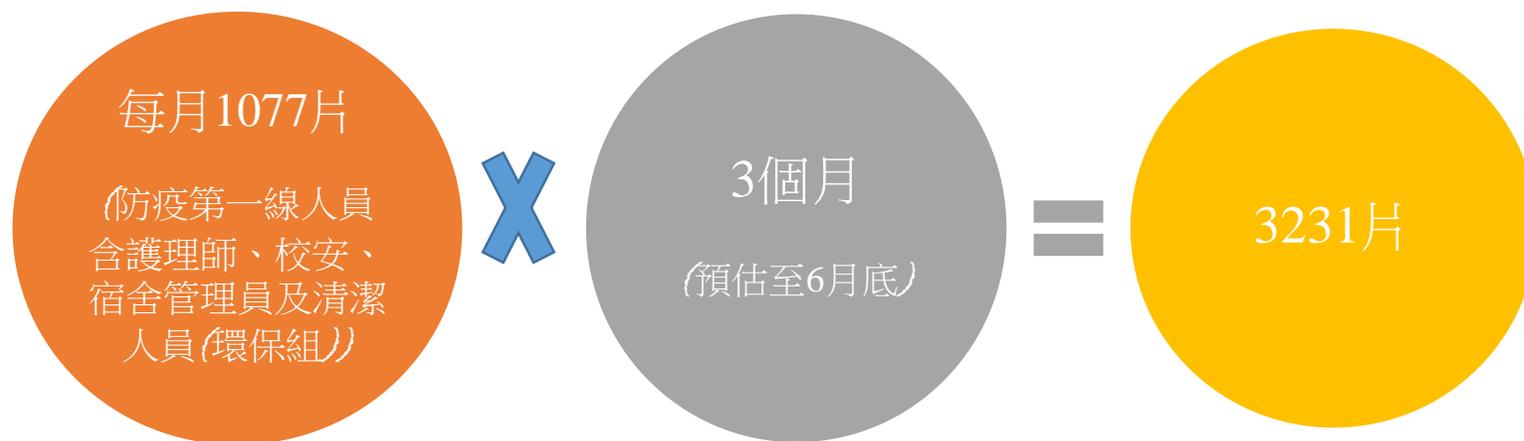
如擬
校長室 趙涵捷
校長
109/03/02 11:51:47



■衛保組口罩「依防疫物資管理作業規則」供應第一線防疫人員使用為主，1/26至3/31已辦理：

- 1.校內外港澳生檢疫使用
2. 防疫包及隔離人員使用
3. 其他相關防疫使用

衛保組防疫物資使用預估



■ 口罩剩餘 $6896 - 3231 = 3665$ 片

剩餘口罩總結~



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體溫檢測站合格識別貼紙說明

報告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一、依據本校「防疫管制期間訪客洽公、人員出入及校門人車通行管制原則」規定，自本校防疫應變小組發布一級防疫應變管制之日起，校區各大樓建物空間、區域及相關附屬設施應設置體溫檢測站，由其管理單位實施人員進出體溫檢測事宜，以落實校園防疫。
- 二、經各體溫檢測站量測體溫正常者(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發給合格識別貼紙。配有當日合格識別貼紙者，始得進入校區各大樓建物空間、區域及相關附屬設施之室內場所。校內各單位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入內人員是否配有體溫合格識別貼紙，若無者，應促其立即至鄰近體溫檢測站補測。
- 三、體溫檢測合格識別貼紙每日以不同圖樣或顏色區別，人員經量測體溫正常後，應將獲配之貼紙張貼於明顯處，以資識別，並限當日有效。每日合格識別貼紙由各檢測站之管理單位派員於前一日下午4時至6時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並回報當日量測人數、體溫異常紀錄表，並繳回剩餘未使用之貼紙。
- 四、當日經檢測體溫正常並配有合格識別貼紙者，經檢視其合格識別貼紙後得予進入校區各大樓建物空間、區域及相關附屬設施之室內場所，得免予重複施測。惟人員當場如有疑似咳嗽、打噴嚏、呼吸急促等上呼吸道症狀者，得要求其配戴口罩並予複測，當事人拒絕配合者得禁止其進入室內場所，如屬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並應通報其所屬單位查處。
- 五、經體溫檢測異常者(額溫 ≥ 37.5 度或耳溫 ≥ 38 度)，或有疑似咳嗽、打噴嚏、呼吸急促等上呼吸道症狀者，應依學務處衛保組公告之流程通報處理。
- 六、合格識別貼紙應確實由當事人經體溫檢測合格後始得配發，禁止以冒領、交換、複印、仿製或其他不正方式規避體溫檢測，如有藉此隱匿當事人發燒事實致危害校園防疫者，依本校規定從嚴處分。

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防疫酒精採購暨庫存管理說明

報告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一、依據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指示，總務處事務組應於開學前完成校區各大樓之洗手設施佈建作業。目前共計完成各大樓出入口及大型講堂、會議室設置感應式乾洗手機 79 台，各大樓電梯口、電腦教室等區域設置按壓式乾洗手機 232 台，及公共廁所裝設按壓式洗手乳給皂機 296 台，全面強化校園公共區域防疫設施整備。
- 二、截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總務處事務組已購入 75 度酒精 920 公升，自 2 月 10 日陸續建置完成乾洗手機後，已領用 300 公升，目前庫存 620 公升。因考量 3 月 2 日開學後使用人數、頻率提升，故現有庫存至多約為 1.5 個月安全存量，考量疫情演變長期化的趨勢，基於固守公共區域防疫設施的考量，現有酒精庫存尚難全面供應各單位使用。
- 三、臺灣菸酒公司於 109 年 2 月初開放各機關學校得行文申購 95 度酒精，每月限申購一次。總務處事務組經奉核行文申購獲配 390 公升，經調撥 70 公升予本校創新研究園區管理中心(美崙校區)防疫使用，另調撥 180 公升予學務處加強學生宿舍加強防疫，目前總務處事務組庫存 140 公升係作為乾洗手機次要庫存準備，及公共區域部分設施開關按鍵消毒使用。
- 四、由於臺灣菸酒公司於 109 年 3 月改變配售措施，不接受各機關學校申購散裝酒精，本校即便統一調查各單位需求之後，亦囿於配銷數量有限，無法全數滿足各單位需求。總務處事務組持續視疫情變化發展狀況，滾動檢討各式清潔防疫物資是否足供公共區域防疫使用。目前庫存酒精主要作為校園公共區域乾洗手機補充、公共區域部分設施開關按鍵消毒，及後續調撥體溫檢測站使用。
- 五、目前零售瓶裝消毒酒精之市場供應狀況日趨穩定，各單位可自行購置臺灣菸酒公司、臺糖公司或其餘民營化工業者零售之瓶裝 75 度酒精供內部辦公空間或活動加強消毒使用。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課程管理追蹤原則

109.02.27 防疫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落實課程管理追蹤，特訂定本原則。
- 二、 防疫期間，教師應落實點名，確實掌握到課學生，並將學生到課紀錄（任何形式皆可）掃描、拍照或截圖，於每堂課程結束後，至遲於第二天中午前，請教師或 TA 上傳至本校課程管理追蹤系統：
<https://web.ndhu.edu.tw/AA/UploadSheet/>，學生到課紀錄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三、 學生到課紀錄：
 - （一）應包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上課日期以及學生學號、姓名等資訊。
 - （二）未列在選課名單之學生（含尚未選入課程之一般學生、旁聽生、校外人士選修生、校際選課生等），務必於學生到課紀錄中記錄學生學號、姓名；尚無學號之學生，則請記錄身分證字號及姓名；校際選課生請另加註原學校名稱。
- 四、 教師合授課程時，依教學計畫表上傳原則，由第一順位教師負責上傳。
- 五、 逾期未上傳者，系統將發 email 通知提醒教師上傳。
- 六、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如遇疫情調查時，授課教師等相關人員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調查，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受同法 67 條罰鍰處置。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師防疫資料備份原則(修正草案)

109.02.27 防疫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落實課程管理追蹤，特訂定本原則。
- 二、 防疫期間，教師應落實點名，確實掌握到課學生，並將學生到課紀錄(任何檔案格式皆可)於每堂課程結束後，至遲於次日中午前，請教師或 TA 上傳至本校教師防疫調查資料備份區：
<https://web.ndhu.edu.tw/AA/UploadSheet/>，學生到課紀錄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未上傳者，系統將於次日下午發 email 通知，提醒教師上傳。
- 三、 學生到課紀錄：
 - (一)應包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上課日期以及學生學號、姓名等資訊。
 - (二)未列在選課名單之學生(含尚未選入課程之一般學生、旁聽生、校外人士選修生、校際選課生等)，務必於學生到課紀錄中記錄學生學號、姓名；尚無學號之學生，則請記錄身分證字號及姓名；校際選課生請另加註原學校名稱。
- 四、 教師合授課程時，任一授課教師均可上傳學生到課紀錄。
- 五、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如遇疫情調查時，授課教師等相關人員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調查，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受同法 67 條罰鍰處置。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師防疫資料備份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師防疫資料備份原則</p>	<p>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課程管理追蹤原則</p>	<p>修正名稱</p>
<p>三、防疫期間，教師應落實點名，確實掌握到課學生，並將學生到課紀錄(任何檔案格式皆可)於每堂課程結束後，至遲於次日中午前，請教師或 TA 上傳至本校教師防疫調查資料備份區：https://web.ndhu.edu.tw/AA/UploadSheet/，學生到課紀錄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未上傳者，系統將於次日下午發 email 通知，提醒教師上傳。</p>	<p>三、防疫期間，教師應落實點名，確實掌握到課學生，並將學生到課紀錄(任何形式皆可)掃描、拍照或截圖，於每堂課程結束後，至遲於第二天中午前，請教師或 TA 上傳至本校課程管理追蹤系統：https://web.ndhu.edu.tw/AA/UploadSheet/，學生到課紀錄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p>	<p>1.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文字。 2. 課程管理追蹤系統修正為教師防疫調查資料備份區。 3. 原第五點移至第二點後段，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教師合授課程時，任一授課教師均可上傳學生到課紀錄。</p>	<p>四、教師合授課程時，依教學計畫表上傳原則，由第一順位教師負責上傳。</p>	<p>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文字。</p>
<p>五、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如遇疫情調查時，授課教師等相關人員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調查，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受同法67條罰鍰處置。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p>	<p>五、逾期未上傳者，系統將發 email 通知提醒教師上傳。 六、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如遇疫情調查時，授課教師等相關人員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調查，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受同法 67 條罰鍰處置。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p>	<p>1. 第五點移至第二點後段。 2. 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第七點修正為第六點。其餘文字未修正。</p>